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任予赞

等级特急·明电 皖人社明电〔2019〕140号 皖机 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 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18号）精神，决定今年继续开展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以下简称“留学人员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留学人员扶持计划”包括“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和“留学人员来皖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分为重点类项目和启动类项目，对入选

的项目分别给予 10-20 万元、5-10 万元资金扶持；对入选“留学人员来皖创优资助计划”分为重点类项目和启动类项目，对入选的项目分别给予 10-20 万元、5-10 万元资金扶持；对入选“留学人员来皖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企业，给予 20-30 万元创业扶持资助。根据人社部计划安排，在入选的省级项目中择优遴选一批上报人社部，申请国家级留学人员扶持项目。

二、申报条件

“留学人员扶持计划”的扶持对象，主要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项目和创业企业中产生。留学人员回到国内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近三年内未获该项资助的。

申报“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2 年以上境外学习或科研工作经历，在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机构有正式教学、科研或工作职位；

（二）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具有成为我省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三）申报项目属于国内或省内该领域领先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四）申报项目直接服务于全省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其中“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启动类项目主要资

助近 3 年内来皖启动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研究的留学人员。

申报留学人员来皖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一般要由留学人员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留学人员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及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企业总投资或总注册资本的 25%以上;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市场应用前景;

(三) 熟悉相关领域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

(四)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

(五) 企业注册资本现金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六) 企业法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申报材料

(一) 个人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核盖章后装订成册并扫描成 PDF 版本。

(二) 推荐申报情况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经费所用账户信息(申报个人和所在单位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开户行银联号)。

(三) 申请汇总表。

四、申报程序

(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行动方

案》要求，本项目需从安徽省政务服务网（www.ahzwfw.gov.cn）进行申报，请省直主管部门或市、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注册账户，将**推荐申报情况函（含申请汇总表）**从网上“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事项报送。如属涉密项目采用纸质方式专门报送。

（二）省直主管部门或市、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个人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将 PDF 版申报材料（含推荐申报情况函、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或邮寄至省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认真组织推荐本地区、本系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人选。推荐单位、申报人选要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个人申报材料应按照申请表填表须知要求装订成册（请申报个人自行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公告栏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下载申请表）。请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完成报送，逾期不再受理。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

（二）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向制造业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重点向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新材料、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和产业倾斜。

（三）加大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支持。2020 年度“留学人员

扶持计划”将对省级以上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企业和项目进行适当倾斜，省级以上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企业请在申报材料中注明。

（四）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凡在 2019 年度获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省人社厅，作为 2020 年度安排经费的重要依据。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永坤、谢凤祥

联系电话：0551-62671310、62999779

电子邮箱：ahsrst_zjc@163.com

联系（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 C2 区一楼 1 号办事大厅 22 号窗口

邮编：23006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13 日